

2010年重庆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重庆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4日发行的2010年重庆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即“10渝交通”，债券代码为122887）将于2017年8月4日开始支付自2016年8月4日至2017年8月3日期间利息，并兑付本金。为保证债券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重庆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10年重庆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银行间市场债券简称：10渝交通债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简称：10渝交通

4、银行间市场上市代码：1080087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122887

5、债券余额：人民币10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票面利率：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5.18%，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8、计息期限：自2010年8月4日起至2017年8月3日。

9、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0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6年8月4日至2017年8月3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

不另行计息。

2、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5.18%。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8月1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停牌日：本期债券停牌日为2017年8月2日

5、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7年8月4日

6、摘牌日：本期债券摘牌日为2017年8月4日

7、付息时间

(1) 集中付息：自2017年8月4日起的20个工作日。

(2) 常年付息：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三、付息办法

(一) 本期债券银行间市场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1、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甲、乙类托管账户的机构持有人，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将利息资金划付至该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丙类托管账户的机构持有人，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将利息资金划付至其结算代理人或代理开户的债券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由结算代理人或债券承销商将利息资金划付至丙类托管账户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3、对于二级托管的个人和机构持有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将利息资金划付至其代理开户的债券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由债券承销商将利息资金划付至该持有人指定的资金账户。

(二) 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1、从二级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中，再由营业部向该投资者付息。

2、从一级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如由他人代办，应出示投资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的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的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或合并，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 .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

(2) .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2、QFII（RQFII）缴纳企业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本次付息及本金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重庆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一路61号名义层34楼

法定代表人：陈振洋

联系人：唐玮

联系电话：020-63631608

邮政编码：400014

2、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至45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徐思

联系电话：0755-82960525

传真：0755-82943121

邮政编码：518026

3、托管人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10号

联系人：骆晶、李振铎

联系电话：010-88170742、010-88170208

邮编：100030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关于本次付息的相关事宜，投资者可以咨询以上机构或原始认购网点。

（本页无正文，为《2010年重庆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签章页）

重庆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6日

